

##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5年07月14日（周二）在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07月08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珑梅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公司以赞成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2015 年 7 月 14 日